

项目名称：溆浦县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5XP-GP-00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汽北消（北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二、中标通知书.....	7
三、公司营业执照.....	8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9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溆财采计(2025)005

采购合同编号：2025XP-GP-001

采购人（全称）：溆浦县应急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汽北消（北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投标文件承诺，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消防车辆采购项目（包1）

(2) 采购计划编号：溆财采计(2025)005

(3) 项目负责人：夏宁 15611901606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宏路6号院4号(中关村延庆园))

二、合同金额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8吨水罐消防车	BXF5190GXFSG80/HT	中汽北消（北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台	913400.00	1826800.00	
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RHZK6.8/D型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SCHMITZ	8个	12000.00	96000.00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922800.00（元）。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地点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交付第一台车，第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第二台车。乙方将合同全部标的物送达至溆浦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将验收合格的合同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2) 甲、乙双方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交货期限内交货时，则乙方须在距交货期 10 个工作日前向溆浦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延迟交货书面申请，申请应包含提出延迟交货的理由及延迟交货的具体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甲方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后，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并有权决定是否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送达至溆浦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货期内，由乙方向溆浦县应急管理局申请验收，溆浦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申请按批次通知甲、乙双方参加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应将全部合同标的物一次性送至溆浦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直至验收、培训合格，并承担交付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4) 交货时，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

4、验收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由溆浦县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查、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产品性能进行测试，逐台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报告。

(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标的物生产期间可以适时组织入厂实地检查，如有检查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检查意见进行完善。

(3) 大型或者复杂的标的物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经验收组一致认定需要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的标的物或部件，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相关产品送权威检验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验收整改

(1)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

(2) 若乙方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申请复验，则甲方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整改完毕复验仍不合格，则甲方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6、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2年，从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产品使用单位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并到甲方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1、付款人：货款由合同签订单位自行组织支付。（即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支付）
2、合同签订乙方交付第一辆车后，甲方付款给乙方100万元整；乙方交付第二辆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95%。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整年，甲方将剩余的货款5%支付乙方。**

五、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责任

(1) 乙方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但整改后复验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2) 乙方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预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 乙方申请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或整改完毕申请复验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甲方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的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标的物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2) 乙方未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 60 个日历日）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申请复验标的物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3) 因甲方原因或者经乙方书面澄清过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交货延迟至逾期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3、其他违约

(1) 乙方申请交货验收时，未一次性将全部标的物送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标的物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2)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 60 个日历日（不含提交申请延迟交货项目）未向湖南省溆浦县应急管理局提交验收申请（含整改后复验），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3)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结算资料不齐全）不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同时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8)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落实的：第一次，约谈乙方负责人；两次及以上列入湖南省溆浦县应急管理局不良供应商名单，并视情形上报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代理机构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溆浦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中汽北消（北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云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611901606
传真： 	传真：010-691314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0200011719200154528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坤顺招字(采)2024-068号

中汽北消(北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溆浦县消防车辆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湘财采计(2025)005)于2025年0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在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举行了竞争性磋商开标仪式,随后进行了磋商评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现公示期满,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溆浦县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中标项目价格: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1922800.00元

请于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025年1月24日

三、公司营业执照



8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BXF5190GXFSG80/HT 型水罐消防车

技术规格书



中汽北消(北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